

武威市总工会
武威市财政局
武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威市农业农村局
武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武威市林业和草原局

武工发〔2020〕76号

关于切实做好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意见（试行）

各县区总工会、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林草局，市直各基层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部委联合印发的《消费扶贫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2020 年行动方案》（发改振兴〔2020〕415 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和行动计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41 号）文件精神，依法保障和促进全市广大职工身心健康，现

就做好全市职工疗休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重要意义

职工疗休养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职工依法享有的劳动经济权益。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时期，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对于有力有效开展消费扶贫，带动社会消费，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积极作用。要从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高度，充分认识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积极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工作，促进职工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满足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激发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我市全力打造生态美、产业优、百姓富的和谐武威贡献力量。

二、组织实施

(一) 实施主体。职工疗休养工作由各级工会统一组织实施。市总工会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全市职工疗休养管理制度；各县区总工会负责做好本区域职工疗休养的组织、管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基层工会负责制订本单位职工疗休养计划并组织实施。疗休养承办单位，可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确定。

(二) 疗休养对象。职工疗休养应当面向全体职工，以生产、工作一线和工会会员为主，优先考虑苦脏累险岗位职工、高技能人才、劳模、各类先进人物、处置重大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一线职工，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推进全域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和

改善民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重点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的职工，照顾因工负伤和即将退休的职工。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每年组织疗休养的人数由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决定，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职工疗休养人数，并向下次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社会组织等其他单位每年组织疗休养的人数由本单位工会会同单位行政后视情况合理安排。各单位参加疗休养人员要通过厂务公开等形式向职工公开。

涉及领导干部疗休养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三）疗休养内容。职工疗休养主要围绕促进职工身心健康设置活动内容，以休息疗养、康复治疗、心理素质训练等为主，可以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企业社区、纪念馆、博物馆等，可以适当安排疗休养目的地具有代表性的人文和自然景观。鼓励到市内康养休闲消费核心圈、文化旅游场所、美丽村镇、农家小院、现代农业示范区、脱贫攻坚示范点、自然公园等开展疗休养。

（四）疗休养时间。疗休养时间每次不超过5天（含往返时间）。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期间，按照正常出勤对待，不得抵冲职工带薪年休假假期。

（五）疗休养地点。职工疗休养目的地原则上一般选择在市内。组织各类先进人物、高技能人才、处置重大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一线职工疗休养可以跨省区开展，每次只能

在一个省区进行，优先选择对口支援帮扶甘肃的省（区）、市、县。在省和市内疗休养，驻地一般选择在各级工会命名的劳模（职工）疗休养基地。

（六）疗休养费用。疗休养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的往返交通费，按照市上有关规定标准由所在单位据实报销。到达疗休养地后的疗休养费（包括食宿和当地交通费等），由活动组织单位承担，标准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在省内疗休养费用每人每天不超过400元、跨省区疗休养费用每人每天不超过500元、市内疗休养费用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各单位凭票据在本单位职工福利费科目中列支；其他单位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决定，在本单位职工福利费用中列支。职工福利费不足的，可按照《甘肃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有关规定，用基层工会经费适当补贴。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纪律。各级工会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要严格控制费用支出，规范活动时间、内容，坚决禁止以疗休养为名变相组织公款旅游或发放钱物。对违反规定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二）推动基地建设。各级工会要根据全市职工疗休养事业发展需要，积极协同有关部门，评定、命名一批职工疗休养基地。鼓励并支持地方政府投资的收费景区景点落实景区门票减免政策，加大旅游资源惠及职工疗休养。

(三) 提升服务水平。各级工会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疗休养工作计划，有序组织开展疗休养活动，督促疗休养承办单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 确保活动安全。职工疗休养组织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明确安全责任，制定相关预案，强化安全措施，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武威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规范性文件编号：WSFS-2020BM-07